

#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厦卫政法〔2019〕342号

---

##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等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所、审批办：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试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7个事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厦卫政法〔2017〕256号）以及《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自贸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厦卫政法〔2017〕476号）已到期。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审批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厦卫政法〔2017〕476号规定的告知承诺制事项包括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除执业登记）继续沿用有效；在自贸区范围内，继续执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改备案。

二、简化优化流程材料事项包括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证明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我委已多次梳理优化各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按目前办事指南提交材料内容、程序办理。

三、厦卫政法〔2017〕476号规定的在自贸区范围内，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审批改备案，现按照《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落实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审批工作的通知》（厦卫医政〔2018〕579号）的规定执行。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行政审批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各区卫生健康局可根据国家、省“放管服”改革精神和市、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工作要求，对相关审批事项进行精简办事流程，报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备案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